

##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信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公司基建管理部门或采购部门、财务部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及额度，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2、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公司基建管理部门或采购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按月逐笔统计当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

目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明细表，并抄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会收到大量购货方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形成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信科技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长信科技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意见；
-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